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已建立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治理架构，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本报告是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第九章信息披露及附件 2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编制，而非财务会计准则。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同期财务报告的信息直接进行比较。

附表一：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b>可用资本（数额）</b>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29,170.13	1,453,161.18
2	一级资本净额	1,630,057.54	1,653,075.46
3	资本净额	1,908,294.20	1,932,421.43
<b>风险加权资产（数额）</b>			
4	风险加权资产	15,169,442.78	15,507,275.26
<b>资本充足率</b>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2	9.37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5	10.66
7	资本充足率（%）	12.58	12.46
<b>其他各级资本要求</b>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4.42	4.37
<b>杠杆率</b>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6,254,508.34	26,147,829.24
14	杠杆率 (%)	6.21	6.32
14a	杠杆率 a (%)	6.21	6.32
<b>流动性覆盖率</b>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385,406.457	2,238,278.30
16	现金净流出量	771,866.56	768,698.39
17	流动性覆盖率 (%)	309.04	291.18
<b>净稳定资金比例</b>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5,083,117.01	15,230,456.47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10,138,774.32	10,252,129.50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48.77	148.56
<b>流动性比例</b>			
21	流动性比例 (%)	93.05	74.71

附表二：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1	信用风险	14,252,576.38	14,462,527.25	1,140,206.11
2	市场风险	74,226.03	200,246.75	5,938.08
3	操作风险	842,640.37	844,501.26	67,411.23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5	合计	15,169,442.78	15,507,275.26	1,213,555.42

附表三：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	---	---

		数额	代码
<b>核心一级资本</b>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66,470.51	e+g
2	留存收益	1,189,770.94	
2a	盈余公积	544,412.14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313,608.41	i
2c	未分配利润	331,750.39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99,405.51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298.41	
5	<b>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b>	<b>1,562,945.37</b>	
<b>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b>			
6	审慎估值调整	0.0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a-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6,871.23	b-d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0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0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0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0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0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0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0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43,257.65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	83,646.36	

	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39,971.73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43,674.63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25	<b>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b>	133,775.24	
26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1,429,170.13	
<b>其他一级资本</b>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9,914.28	
28	其中：权益部分	199,914.28	
29	其中：负债部分	0.0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73.13	
31	<b>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b>	0.00	
<b>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b>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0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38	<b>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b>	0.00	
39	<b>其他一级资本净额</b>	0.00	
40	<b>一级资本净额</b>	1,630,057.54	
<b>二级资本</b>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00,332.69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46.24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75,957.73	
44	<b>扣除前的二级资本</b>	278,236.66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0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0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00	
51	二级资本净额	278,236.66	
52	总资本净额	1,908,294.20	
53	风险加权资产	15,169,442.78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2%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5%	
56	资本充足率	12.58%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4.42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64	资本充足率	10.5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72,548.38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102,442.73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111,932.7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622,051.32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175,957.73	

附表四：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b>资产</b>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8,684.32	976,968.58	
2	存放同业款项	252,869.98	251,491.02	
3	贵金属	0.00		
4	拆出资金	64,597.12	64,141.20	
5	衍生金融资产	53,011.31	831.19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272.16	100,000.00	
7	持有待售资产	0.00		
8	其他应收款	0.00	29,951.02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61,926.61	13,594,797.17	
10	金融投资	6,632,899.90	6,616,475.77	
1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3,025.43	1,650,235.78	
12	其中：债权投资	2,909,099.77	2,917,283.92	
13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2,037,906.21	2,016,087.57	
14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868.50	32,868.50	
15	长期股权投资	182,094.34	178,716.67	
1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17	固定资产	93,923.80	93,947.55	
18	在建工程	955.38	955.38	
19	使用权资产	6,582.90		
20	商誉	0.00		a
21	无形资产	11,533.31	11,529.37	b
22	长期待摊费用	0.00	4,146.97	
23	抵债资产	0.00	7,628.74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865.07	198,635.51	
25	其他资产	34,600.77	81,871.59	
	减值准备	0.00	587,483.22	
<b>26</b>	<b>资产合计</b>	<b>21,671,816.96</b>	<b>21,624,604.51</b>	
<b>负债</b>				
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4,927.28	474,500.00	
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522.34	58,150.48	
29	拆入资金	163,557.58	163,451.00	
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528.71	0.00	
31	衍生金融负债	52,438.68	0.00	
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8,428.18	878,385.80	
33	吸收存款	17,079,426.76	16,678,930.82	
34	应付债券	988,364.41	960,226.44	
35	应付职工薪酬	51,793.26	51,793.26	
36	应交税费	14,468.34	7,917.79	
37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38	其他应付款	0.00	9,073.80	
39	租赁负债	6,153.11	0.00	
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3,569.78	
41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c
42	其中：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d
43	预计负债	16,331.45	16,331.45	
44	其他负债	11,941.58	549,779.62	
<b>45</b>	<b>负债合计</b>	<b>19,897,881.68</b>	<b>19,852,110.24</b>	
<b>所有者权益</b>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965.51	216,965.51	
47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16,965.51	216,965.51	e
48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0.00	0.00	f
49	其他权益工具	244,894.22	244,894.22	
5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51	永续债	199,914.28	199,914.28	
52	资本公积	49,505.00	49,505.00	g

53	其他综合收益	54,425.56	54,620.92	
54	盈余公积	544,412.14	544,412.14	h
55	一般风险准备	313,608.41	313,608.35	i
56	未分配利润	331,750.39	329,497.38	j
57	少数股东权益	18,374.04	18,990.75	
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3,935.28	1,772,494.27	

附表五：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1	并表总资产	21,671,816.96
2	并表调整项	0.00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0.00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5,307.16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58,498.67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4,659,597.65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0.00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0.00
9	现金池调整项	0.00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0.00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130,097.78
12	其他调整项	0.00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6,254,508.34

附表六：LR2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2,111,861.55	21,598,650.71
2	减：减值准备	-579,197.96	-562,231.25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133,775.24	-113,027.29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21,398,888.35	20,923,392.17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8,987.53	10,959.13

		a	b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38,716.62	31,930.94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0.00	0.00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0.00	0.00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0.00	0.00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0.00	0.00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0.00	0.00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47,704.15	42,890.0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00,000.00	577,515.20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00	0.00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7,770.83	62,923.41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00	0.00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57,770.83	640,438.61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5,958,487.76	5,814,538.68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1,298,890.11	-1,263,791.42
20	减：减值准备	-9,452.64	-9,638.87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4,650,145.01	4,541,108.39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1,630,057.54	1,653,075.46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6,254,508.34	26,147,829.24
杠杆率			
24	杠杆率	6.21	6.32
24a	杠杆率 a	6.21	6.32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	4

附表七：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定量/定性信息			
		普通股	可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1	发行机构	张家港行	张家港行	张家港行	张家港行
2	标识码	002839	128048	2121030	1921031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转股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6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73,399.69	50,332.69	199,914.28	50,000.00
8	工具面值（单位：万元）	18,076.00	2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17/1/24	2018/11/12	2021/6/18	2019/9/17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4/11/12	无到期日	2029/9/20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p>(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p> <p>(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p>	<p>本次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p>	2024.9.20；5 亿（尚未取得监管批准）
----	------------	-----	--	---	-------------------------

			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p>(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9%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p> <p>(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p>	<p>本次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p>	不适用

			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固定	固定到浮动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	4.70

				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是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否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是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不适用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0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	不适用	不适用

			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可选择的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张家港行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恢复。 其中，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与一般债权人相同	本次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

				<p>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务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p>
--	--	--	--	--	--